

阜阳市颍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阜阳市颍州区财政局
阜阳市颍州区扶贫开发局

文件

阜州人社〔2021〕68号

关于印发《颍州区2021年乡村公益性岗位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现将《颍州区2021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颍州区扶贫开发局
2021年5月7日

颍州区 2021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发就业岗位促进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定就业，根据《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阜州发〔2021〕11号）文件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相关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乡村振兴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二、岗位开发

（一）科学开发、按需设岗。计划在全区开发 200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用于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上岗。根据就业需求和乡村建设需求开发岗位，逐级上报开发岗位计划，确定开发数量（附件 1）。

（二）明确岗位、定岗定责。乡村公益性岗位包括：治安协管员、生态护林员、护路员、沟河塘看护员、环卫保洁员、政策宣传员、光伏电站看护员等，对照岗位职责（附件 2）开展日常主要工作，配合做好行政村安排的其他工作，积极参与到秸秆禁烧、禁燃禁放等工作中。

三、招聘程序

(一) 招聘条件。乡村公益性岗位面向 16-65 周岁（达到 16 周岁未满 66 周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本村（居）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进行招聘。对于有劳动能力的残疾脱贫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所在镇村要认真核查，确保能够胜任岗位。为扩大乡村公益性岗位覆盖范围，要按照一户一人的原则实行，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不可同时享受其他就业岗位补贴。

1. **续签协议。**对于 2020 年 12 月考核合格人员，2021 年有意愿继续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续签颍州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即可，协议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1 年即将超龄的可签至超龄前一个月，不再重复提交申请表等资料。

2. **新招聘人员。**对于新空缺岗位人员招募，须严格遵循招聘程序，协议日期从实际上岗时间起。

3. **调岗、退岗政策。**对于调整岗位的人员，需重新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岗位职责；对于到龄或不再从事公益性岗位的人员，要做好清退公示，清退人员资料上报区人社局备案。

(二) 招聘程序。乡村公益性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自愿申报，坚持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乡村公益性岗位聘用流

程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申请审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提出申请,行政村初步审核推荐,指导填写《颍州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附件3)一式三份,乡镇街道扶贫站、业务指导单位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后报区人社局审批。

2. **上岗备案。**审批通过后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尽快与申请人员签订书面劳务协议(附件4),同时在镇、村进行录用名单公示,将劳务协议、镇村公示资料上报区人社局备案。

四、管理考核

(一)明确部门职责,做好业务培训。各乡镇街道是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岗位聘用、日常管理考核及补贴申报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配合区直部门安排各站所形成合力促进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有序开展,做好岗前培训,明确业务指导站所和业务指导人员,让在岗人员知晓“干什么、怎么干、谁指导”,区人社局对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考核进行协调监管。

(二)细化岗位职责,综合考评绩效。各乡镇街道要制定更为详细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并报区人社局备案,实施方案中绩效考评细则要在本方案岗位职责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量化,村级要明确负责人员。劳务协议中要明确工作区域、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在岗人员要按时考勤。各乡镇街道要综合考评绩效,根据绩效考评细则制定绩效考评表,参与考评的工作人员要签

字，参与考评的站所要盖章，各乡镇社保所和扶贫站协调考评过程。绩效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乡镇街道每月考评为优秀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数应不超过辖区内实际上岗人数的 20%（向上取整），考评结果要在镇、村公示。在日常绩效考评中表现较差的在岗人员，要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经多次培训教育仍不能胜任的，要及时予以清退。

五、岗位待遇

（一）**岗位补贴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脱贫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与乡镇街道签订劳务协议，每人每月岗位补贴由基础补贴和绩效补贴构成，基础补贴为 400 元/人/月，当月绩效考评为“优秀”的绩效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当月绩效考评为“良好”的绩效补贴标准为 400 元/人/月，当月绩效考评为“基本合格”的仅发放基础补贴，当月绩效考评为“不合格”的不发放基础补贴和绩效补贴。

（二）**岗位补贴发放。**所需资金从区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衔接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从区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补充。岗位补贴原则上每两个月发放一次，各乡镇街道应于第二个补贴月份次月 5 日前将《颍州区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附件 5）加盖扶贫站和乡镇街道公章后报区人社局，岗位补贴实施银行打卡制，由区人社局按绩效考评结果将岗位补贴发放至贫困人员个人

帐户。

六、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决策部署上来，周密组织安排，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落细落实，着力解决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推动绩效考评机制。

(二) 恪守工作纪律。各乡镇街道要严格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对虚报冒领、空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岗位补贴的，除追回所有资金外，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 强化督查指导。区人社局将不定期督导各乡镇街道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展情况，对照文件要求逐项检查，查缺补漏及时整改。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脱贫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的工作指导，做好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衔接工作，激发脱贫人员、边缘易致贫人员的内生动力，促进其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确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附件：1. 2021 年颍州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表
2. 颍州区乡村公益性岗位职责
3. 颍州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4. 颍州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
5. 颍州区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

附件 1

2021 年颍州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分配人数
1	文峰办事处	15
2	颍西办事处	123
3	清河办事处	37
4	程集镇	134
5	王店镇	229
6	西湖镇	139
7	西湖景区	22
8	三十里铺	197
9	三合镇	106
10	马寨乡	114
11	九龙镇	178
12	三塔集镇	495
13	袁集镇	200
14	京九办事处	11
合计		2000

附件 2

颍州区乡村公益性岗位职责

(一) 治安协管员：①认真贯彻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政法部门决定、决议和指示；②协助村（居）两委抓好职责片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创建工作；③定期在职责片区进行巡逻，对于人员集中的区域，如学校等公共场所要进行站岗，发现重大事件立即报告；④协助做好治安综合防控，协助调解民事纠纷；⑤协助对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⑥完成镇、村交付的其他工作。（指导单位：区综治办）

(二) 环卫保洁员：①保持职责片区乡村环境卫生，改善基层村居风貌；②积极参与环保活动，协助做好环保监督工作，遇到破坏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要勇于劝阻，发现破坏环境保护的违法行为要主动报告；③完成镇、村交付的其他工作。（指导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 生态护林员：①制止乱砍滥伐和毁坏林木、非法收购和无证经营加工木材、乱占林地、毁坏开垦、毁坏珍贵树木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②制止野外用火，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并协助镇、村进行扑救，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有关部门对火灾案件进行调查；③协助有关单位采取防治措施防治林业病虫害；④制止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并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⑤完成镇、村交付的其他工作。（指导单位：区林业局）

(四) 护路员：①填埋路面的坑道及水沟，平整路面，清除

杂物，保持路面畅通；②清除桥面的污泥、积雪、杂物，保持桥面清洁；③管理好路基、边沟、涵洞、桥梁等防止他人乱挖乱占，发现破坏基础设施的行为要及时报告；④完成镇、村交付的其他工作。（指导单位：区交通分局）

（五）沟河塘看护员：①协助对大小水库、河道、塘坝等存在危险隐患的区域进行汛前排查，设置警示牌，做好防汛巡逻工作，发现汛情及时上报；②制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向河道河坡倾倒垃圾、排放污水及各种有毒有害物质，严禁乱占乱建、乱垦乱种、乱排乱倒，配合执法单位对涉河涉水违法违章行为的纠正和查处工作；③负责保护及管理好沿河设置的公示牌、宣传牌，做好沿河内护坡、护岸设施管理，发现损毁情况，及时报告；④完成镇、村交付的其他工作。（指导单位：区河长办）

（六）政策宣传员：①理解部分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对本村村民进行宣传普及，重点是各项扶贫政策、民生政策；②协助镇、村开展各类活动，布置现场、发放宣传资料；③协助镇、村开展通知工作、组织村民行动；④完成镇、村交付的其他工作。（指导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七）光伏电站看护员：①配合维护人员每日对电站进行看护、巡视，发现问题或异常要立即报告；②定期对光伏组件进行擦洗清洁，保持采光面清洁无尘；③清除电站内外杂草、树叶等易燃物品，排除安全隐患，保持电站场地整洁；④禁止闲杂人等进入电站，发现破坏电站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⑤完成镇、村交付的其他工作。（指导单位：区扶贫开发局）

附件 3

颍州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银行卡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岗位名称	_____镇_____村 _____员	是否愿意 岗位调剂	
申请人 承诺	<p>以上资料情况属实，本人自愿申请到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并自觉遵守乡村公益性岗位相关规章制度，本人确认可以胜任岗位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行政村推荐（盖章）：			
乡镇街道扶贫站意见（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业务站所意见（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意见（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区人社局意见（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4

颍州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定本劳务协议。

1. 协议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岗位名称：例：沟河塘看护员

3. 工作地点：例：**村**处沟河塘

4. 工作时间：例：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11:00 例行开展工作，其他工作临时安排。

5. 工作内容：例：将沟河塘看护员的岗位职责进一步细化填入此栏。

6. 业务指导站所：_____

联系人（本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7. 劳动报酬：岗位补贴由基础补贴和绩效补贴构成，基础补贴为 400 元/人/月，当月绩效考评为“优秀”的绩效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当月绩效考评为“良好”的绩效补贴标准为 400 元/人/月，当月绩效考评为“基本合格”的仅发放基础补贴，当月绩效考评为“不合格”的不发放基础补贴和绩效补贴。

8. 其他事项：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工作安排，对于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次月起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做好业务指导工作，乙方可主动终止本协议，必须于次月上岗前告知甲方。甲方每月按时对乙方进行绩效考评，乙方应积极配合，否则视乙方自动终止本协议。乙方如因客观原因不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次月起终止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颍州区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花名册

序号	乡镇街道	村（居）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名称	绩效考评等级	补贴金额	一卡通账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